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成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簡辰峰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050612-6	1	1000
002	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5164-4	1	200
003	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7880-2	1	300